

# 于田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39号

### 关于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残疾人事业发展等四项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662万元，支出科目列“2101202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于自治区直达资金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

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##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
单位: 万元

| 县(市、区)名称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助明细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小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662.00 |
| 于田县      |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| 3,662.00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